

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 1.報告市政府來函
- 2.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成立各種委員會，首先報告市府來函，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翻開第 1 頁一覽表，請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續）一覽表。

請看案號：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附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6、類別：內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本府提具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衡平及穩定性之研究報告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處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7、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本市騎樓整平分年執行目標報告」，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公文上面其實寫得很清楚，當時大會的附帶決議是工務局要針對本市的騎樓人行道平整提出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目標，可是在他的報告裡面並沒有全面的計畫，也沒有分年執行目標，只有說明年要做而已，沒有說全面，到底我們需要做到什麼程度，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能會有多少預算，或是你打算要去做哪些路段，根本就都沒有寫啊！要應付議會也不是這樣應付。我的意思是這份報告裡面寫的和議會附帶決議要求的是不一樣的東西，這樣子好嗎？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目標，你送過來的報告裡面有寫嗎？你只有寫精進作為啊！你的策略而已啊！可是還是沒有議會要求的具體計畫和分年目標，局長，有寫嗎？有嗎？在哪裡？寫在哪裡？除了明年以外，後年呢？3年後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要請局長說明嗎？

邱議員俊憲：

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我們分析報告的第三，有一個精進作為，就是在市政府楊秘書長在任的時候有…。

邱議員俊憲：

精進作為只是處理這個事情的機制而已啊！〔對。〕可是議會要的是「分年執行目標」，這六個字應該很清楚，還是你的分年執行目標，你的理解和大家的理解是不一樣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議員報告，因為分年目標牽涉到每年經費的預算分配。

邱議員俊憲：

所以裡面沒有寫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裡面是針對目前要執行的，還有未來3年內要做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面的分年執行目標沒有寫嘛！你如果寫不出來或是有困難，你也可以寫在報告裡面，說是因為怎麼樣，所以沒有辦法寫出來，這個我可以理解，可是不可以沒有寫，你卻將它當成有寫，你們送來的白紙黑字，就是沒有寫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部分需要再補充的部分，我們再來補充。我們的原則就是在商圈、車站…。

邱議員俊憲：

不容易處理、不好處理、有什麼困難，你把它白紙黑字寫進來，送到議會裡面，大家可以理解、可以接受，可是如果議會要求的是這麼具體的分年執行目標，白紙黑字這麼清楚，結果你的報告裡面是沒有提到這一個的，然後要讓議會去同意備查，我建議大會不同意備查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分年執行我們是寫到備案的109年，目前在做的我們也…。

邱議員俊憲：

109年也沒有符合議會要的分年執行目標，你只寫一年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後續的原則我們再來補充。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個是議會大家共同決議要的東西，可是市政府提出來的東西和大家要的東西是截然不同的，大會要這樣子同意備查嗎？我建議是不同意備查，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工務局和民政局剛好在這裡，有一件事情想反映一下，工務局局長，我請教你，我們的省道分隔島，現在選舉期間能不能插旗子？可以申請插旗子嗎？工務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這個問題請局長回復你，等一下是不是針對我們在審議的部分發言就好？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因為剛好…，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發言等我們審議完畢，本席尊重你的發言權。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原則上，我們在節慶的時候會插國旗，譬如最近的元旦。

陳議員明澤：

現在有沒有什麼節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是我們的…。

陳議員明澤：

那個養工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養護隊可能是利用時間先插。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民政局編定省道從湖內到…，應該差不多有 30 公里，每隔 20 公尺都插一支國旗，期間到 1 月 20 日，1 月 20 日有什麼慶典？你們代替它申請，向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申請，你們都沒有在注意分隔島安全的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子申請？節慶的話，就算是 12 月 25 日，也才兩、三天的事情，譬如節慶插個兩、三天，大家慶祝一下，插國旗表示很愛國。如果為了慶祝元旦插個兩、三天，這樣是可以，對不對？可是你們現在就在插國旗，要插到 1 月 20 日，這樣太離譖了！要插一個多月，這個會讓人家聯想到和選舉有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

陳議員明澤：

我是說這涉及到交通安全，很嚴重的問題，這些旗子如果傾倒會影響行車安全，這怎麼可以申請呢？民政局，這是你們發包的，這筆預算多少錢、插多少旗子、插的期間是多久，你們的招標須知要讓我們知道，否則現在就在插，現在是什麼慶典？今天是 12 月 11 日，今天有什麼慶典？有沒有什麼慶典？離最近的慶典還有多久？局長，你說一下，現在離最近的慶典還有多久？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

陳議員明澤：

主席，講完時間就差不多了，我們講完大家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容我答復一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是希望…，我們目前是在審議騎樓整平分年執行目標報告。

陳議員明澤：

因為剛好是最後一天審議，所以我才反映，這是臨時性的，也是很臨時性的問題。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我請陳議員提臨時動議，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臨時動議嗎？待會兒…。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不是臨時動議進行的程序。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啦！已經問到一半了，乾脆問完。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我請吳局長答復你了啊！

陳議員明澤：

不問清楚的話，這是鄉親反映的事情，這個權益問題很嚴重，剛好兩個局處都在這裡。民政局，你們的施工，你們要告訴大家，好不好？主席沒有叫局長發言，待會兒我們臨時動議再發言，好，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剛才工務局的備查案，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是有關逐年預算的部分，預算的部分，它能夠在整個預算的撙節或者是預算的編列上逐年來做這個，這就已經解釋得很詳細了嘛！對不對？如果你認為要怎麼樣再加一些字句，或者工務局在明年寫出來的時候，是不是在哪些重要的路段，他們需要改善的騎樓，那個階段再來做整體的處理，我想這比較合乎實際。我們講預算的最後決定權是在我們局長手上，對不對？我們就是按照這個計畫一段一段來做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吹毛求疵，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不是吹毛求疵，而是大會共識要求的資料，他寫不完整的東西，剛剛在工務局長答詢裡面，也清楚表達並沒有寫，我想這很清楚，議會要求的是分年執

行的目標。工務局長沒有寫，他說他有困難沒關係，你也應該寫在報告裡面說因為怎樣的困難，所以你沒辦法寫。你裡面也沒提這樣的東西，你用一個精進的策略，你用市政府處理這件事情既定的 SOP 要來說服議會，要求你所謂提出分年的目標，這跟預算沒有關係，這是跟議會大會要求市政府行政部門提出來具體的內容是不符合大會要求的，我們大會現在居然要大家同意。這個備查跟不備查對他們一點影響都沒有，可是這是一個態度，明明他就是沒按照大會的要求，我現在講實在的，我只是依照我們大會共同的決議要求他照我們的決議去做的東西，他沒做到，大家要當成有，我在這裡發言大家都有看到，大家要當成有，我沒有意見，因為我們不是多數，不過就是沒有嘛！他就是沒有嘛！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吳局長再說明一次。吳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主席。邱議員，我跟你報告，也跟我們大會報告。我們的精進作為有兩部分。第一個，我們市政府對於整個騎樓的整平是由各機關分工。第二個作為就是路段的選定及宣導，依照我們的分工是由區公所來提報，然後我們再來經費爭取。

邱議員俊憲：

局長，議會這個附帶決議不是你跟大家講分工。沒關係，主席，我自己表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把騎樓分年分期來把它解決。

邱議員俊憲：

主席，他沒有回答到大會要求的東西，沒關係，我尊重，希望你們應該再具體提出困難在哪裡，大家再來商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我們是不是先準備，我們議會要求過的資料，請他在一星期之內送達議會，這樣可以嗎？〔…。〕我們是不是先准備，下個會期之前請先送達議會，我們就准備。〔敲槌〕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函送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想請教一下社會局長，有關於生育津貼的一些問題，因為韓國瑜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他有喊出 2、5、8，就是第一胎 2 萬元，第二胎 5 萬元，第三胎 8 萬元，可是我看到你一個辦法裡面的第四條，現在是第一胎 2 萬元，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 3 萬元。我想可能是礙於你的經費或預算的關係，我直接問好了，你什麼時候可以達標，然後可以符合市長的政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現在是第一年，明年把它調為 2、2、3，110 年的時候，經費許可的話，我們會變為 2、3、5，然後到 111 年的時候會達到 2、5、8。

簡議員煥宗：

對，要等到 2 年後，還是 3 年後才有辦法達到 2、5、8。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是那個…。

簡議員煥宗：

你確定真的可以執行，也許韓國瑜市長，我不曉得他還有沒有辦法執政到第4年，如果第4年你真的有辦法達到2、5、8嗎？因為我剛聽你這樣講，從2、2、3到2、3、5，然後2、5、8，你這樣子的經費是一直等比的往上跳，你真的有把握在韓市府團隊執政的第4年達到2、5、8萬元嗎？還是這只是一個競選式的口號，然後來鼓勵大家生小孩，然後生了之後領不到這樣的一個補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不會，因為我們這個已經經過評估過了。

簡議員煥宗：

你說的不會，是不會跳票，還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不會跳票。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還是很有把握在第4年有辦法編到2、5、8萬元，所以等於韓國瑜市長一開始講的2、5、8萬元是假的，因為我看到的現在是2、2、3，還好我沒有那麼衝動，因為我現在生兩個，我沒有為那8萬元生第三個，對啊！你這樣子的話，我會覺得是不是要做一些說明，包括之後你還說，明年變成2、3、5，再來之後又變成2、5、8，這樣沒有辦法說服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是…。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你們這樣的預算，你的錢到底從哪邊來？你今年沒辦法達到，你明年可以加碼，後年又可以加碼，那是不是會排擠到社會局應該給的一些社會補助預算，這也是我擔心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目前是沒有排擠到社會局的補助預算。

簡議員煥宗：

那以後呢？你說明年會變2、3、5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簡議員煥宗：

那是不是會排擠到？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預算會送到議會來，各位應該可以看到。

簡議員煥宗：

會不會排擠到嘛！你自己當局長，你自己最清楚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因為…。

簡議員煥宗：

因為你要截長補短。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這個增加的經費是市政府另外給的，不是從我的經費去挪用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我再問一次，反正明年的話就是 2、2、3。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是 2、2、3。

簡議員煥宗：

後年的話是 2、3、5。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的。

簡議員煥宗：

大後年的話才有辦法達到 2、5、8。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錯。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市長從去年選市長的整個過程當中，並沒有以這個 2、5、8 做為市長的政見，因為這個部分我很清楚，當然我們希望這個要達標，這個是一定的目標，如果在這上面，我認為我們要瞭解清楚，市長在選舉期間，從來沒有講 258，這個生育補助在 100 年、101 年是本席提出的生育補助，我提案的。在這 4 年，我們在陳菊市長任內，我們希望是 2、4、6，我一直想追到 2、4、6。現在來講的話，韓市長在上任之後，我在第一次質詢，我們還有會議紀錄可以研討，我在第一次問社會局局長的時候，局長說市長的想法跟目標是 2、5、8，所以這必須要釐清是不是市長的政見，其實這個不是市長的政見。可是市長一上任

就把生育補助的準備目標訂 2、5、8。我必須要在這邊很嚴謹的來說明一下這個方向，我希望做什麼事情，不要以市長的方向直接去對準市長，市長如果有這樣子講，有這樣子說，在政見上面當然要對全民負責，如果沒有，不要每一次在議會裡面先把韓市長放在前面，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什麼時候講過 258，這個是我必須要以正視聽的一個部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本席是不是徵詢在場議員的同意，因為我們等一下還要成立委員會，我不是不讓你們發言，我們每一個人的發言變成 3 分鐘，讓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好不好？好，那就確認。（敲槌）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講的重點是說生到第三胎，如果有生第四胎也是 3 萬元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 4 胎也是比照…，如果是 2、5、8 萬的話，再增加的話就是 8 萬。

張議員漢忠：

第 4 胎 8 萬嗎？〔對。〕如果有生到第 4 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像我們現在是 2、2、3 萬，你的雙胞胎…。

張議員漢忠：

第 3 胎生的是 3 胞胎，那 3 個都是 8 萬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要雙胞胎才有。

張議員漢忠：

等於是第 3 個以後，有可能再生雙胞胎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 4 胎可能就沒有…，我們是第 1 胎、第 2 胎、第 3 胎，你雙胞胎就有。

張議員漢忠：

第 4 胎以後都是 8 萬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 4 胎可能沒有。

張議員漢忠：

第 3 胎以後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如果第 3 胎是雙胞胎的話，就會有 double。

張議員漢忠：

我是說第 4 胎是 8 萬嗎？〔沒有。〕3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沒有。現在是鼓勵 1、2、3 胎而已。

張議員漢忠：

那第 4 胎呢？若生了第 4 胎就沒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在法案裡面沒有規定。

張議員漢忠：

生第 4 個沒有補助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如果第 3 胎是雙胞胎的話，我們就會有…。

張議員漢忠：

不是，我是說生第 4 胎也是 3 萬元嗎？還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在我們條文裡，沒有第 4 胎。

張議員漢忠：

如果多生了第 4 胎，不就沒有補助了？那就不要再生了啊！現在不是鼓勵生愈多愈好嗎？結果生第 4 胎就沒有補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所以第 4 胎後，還有第 5 胎、第 6 胎也都有人生。

張議員漢忠：

生第 4 胎也是會有補助的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有！

張議員漢忠：

有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3 胎以後，應該是比照第 3 胎。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記得我在部門質詢時，我有質詢，雖然我已經無法再生了，但是我也要照顧高雄市年輕人，可以生我們要鼓勵生，我不自私，不會因為我自己不會生，我就不支持這樣的案子，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如果李喬如當市長，我就

是 3、6、9 萬，第 1 胎 3 萬、第 2 胎 6 萬、第 3 胎 9 萬，我不鼓勵生 4 個，太多了，養不好的話，生多也沒有用，生 3 胎就很多了。局長，你們雖然沒有達到市長原來承諾的金額，但是我們也不會反對，只是要告訴市長，將來如果他說 2、5、8 就要 2、5、8，就像李喬如如果當市長的話，我說 3、6、9 就一定是 3、6、9。所以對這個案子，我勉強給你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真的有仔細看過這個津貼補助的辦法嗎？109 年度第 1 胎的補助是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2 萬。

黃議員文益：

但是你看第 4 條，同一父母所生之第 1 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台幣 1 萬元。我有看錯嗎？你這裡明明寫 1 萬元，你為什麼在議事殿堂裡說 2 萬元？現在是怎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2 萬啊！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我這裡是 1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他原來的條文是 1 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行是 1 萬，現在修正為 2 萬。

黃議員文益：

抱歉，那我看錯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議員們難免會有看錯，大家一笑置之，但是我還是要嚴正的講一下，其實在相關的新聞，還有議事殿堂的議事錄裡，其實很明確，韓國瑜長在去年姐妹相挺大會裡，這些新聞都有，他就承諾高雄姐妹挺韓國瑜之友會，這是去年就已

經答應要 2、5、8 萬了。今年在高雄市議會的質詢裡，歡迎大家去找議事錄，當時是回答另外一位台聯黨籍吳議員的答詢，指出高雄要來推動 2、5、8 萬的計畫。剛剛有議員說，這市長沒有講過，這些市長沒有列入政見，我不太知道，這是不是又跟挖石油一樣，挖石油是誰講的？沒有白紙黑字，所以現在都可以一筆勾銷。如果是韓市長的政策、方向及願景，韓市府的市府同仁就要按照市長的規劃跟願景去做。現在很明確看到我們修正的條文，跟市長所承諾、允諾…，不管有沒有挺韓的，還是要允諾照顧這些新生兒的，都沒有嘛！你現在變成第 1 胎 2 萬、第 2 胎 2 萬，第 3 胎以後開始是 3 萬。那很明確的就是沒有依照市長的規劃和願景去做，所以這個應該是市政府要去檢討的，為什麼韓市長講的話，你們也不聽，然後韓市長講的話，又可以不算數？那這樣高雄市政府到底是誰講了算？還是因為市長請假，可以不用理他？那就請他辭職就好。

今天我們的修正條文，如果市長已經對外允諾了，我們就會支持，我們在野黨的這些議員一定會支持，如果市長允諾了，那請高雄市政府要做到，今天就是要透過現行條文的修正來執行、來實踐市長當初對大家的承諾，這樣才對啊！所以我認為包括國民黨的議員都應該支持再修正，就是要變成 2、5、8 萬，我覺得這樣才是對的事情。最後，市長每一件承諾過的事，無論是他在過去的政見發表會，還是他在任何一個公開場合，尤其是在議會裡面的答詢，曾經承諾過的事項，本來就應該透過法令的修正及預算的編列，來對市民朋友有所交待，所以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市長承諾都是一場空，都是空頭支票。然後 2、5、8 萬，今天翻開條文來看，就是在騙，這些東西白紙黑字，讓高雄市民看清楚，韓市長講的話都不算數，都在騙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想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於生育津貼的發給辦法，大家如果要為市民爭取福利，當然一胎 10 萬最好，還有很多議員未婚，如果一個人 10 萬…，我們財源可以的話，20 萬也都沒關係，每一位議員應該樂觀其成，我們是不是先准予查照，等我們財源許可時，我們再逐年漸進增加。准予查照。

（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修正「高

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請經發局長答復一下，你這個是做什麼修正，本席從你送過來的資料裡看不清楚，請解釋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這次主要的修正是下水道處理辦法，因為最近有很多廠商被補繳、追繳處理費，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希望能比較務實來推動。第一個，過去廠商在繳納這些使用費時，我們原來繳納使用費只有 2 到 6 期，本次修正為，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延長到 24 期，延長他的繳費期限。第二個，我們在計算的標準上，過去只要被我們查到的話，我們是以過去 12 個月的最高水量來計算廢水處理量，我們現在把他修改為，過去 12 個月平均用水量，我想這樣對廠商比較公平一些。因為我們以前是用最高水量來計價。第三個，我們在計算方式上，過去我們都要求廠商要主動告知，因為這個主動告知，沒有明確定義是用什麼方式，我們希望要有書面，所以特別在第 18 條制定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另外因為有好幾家廠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查到了之後，就追溯到當月的 1 日來計算使用日期。修改辦法之後，查到的當日起到改善日為止，所以對廠商而言是比較公平。因為原來的計算方式是要追溯到當月的 1 日，如果你是當月的 30 日被查到，你就要從 1 日開始算，要繳 30 天的罰金；修改後如果今天是 30 日被查到，只算到你改善日為止，如果你在三天後就改善，只要繳三天的污水使用費。我想後面都只是根據條文做些修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再請教你，每一家先期處理的廠商，我們在他排放口要納管之前，是不是都有裝監測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在這裡要求你，請管理中心在每一家有排放污水的排水口到納管之前都要做監測器。因為之前的管線都沒有嚴格的管控，所以花了很多錢將全部的管線重新汰換，也花了很多公帑改善污水處理廠的全部設施。本席要求你這一點，你可不可以做到？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個跟技術有關，我們研究一下技術，然後再向議會提書面報告。如果可以做得到，我們也希望往這個方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希望在下一次會期之前，應該會完成本席這一項要求。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請教局長，首先也感謝主席剛剛幫忙要求局長說明事宜，因為你們這一份修正條文，都沒有條文對照表。所以我們非常難知道，你們到底修正什麼？還要自己去翻；第二個，你們在第 19 條裡面有提到，如果這些業者廠商，它的進場值超過當初所規劃的，就是當初向管理中心申報的，依用戶情節輕重，會加重使用費，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要知道如果有這樣情形，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個另定之的規範辦法，費率現在是規範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有一個加重使用情節的認定標準表，它的標準是根據水質濃度範圍，從 3 到 9 倍。當你超出進廠值，超過 12 倍的時候，我們就有 3 到 9 倍的稽罰。

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可以把費率管理辦法及制定辦法，提供給本席。〔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請教本洲工業區是高雄市自己經營的工業區，你們越定越嚴格，嚴格到最後，不合理的收費標準，是要拒絕這些廠商進來，還是怎麼樣？我都想不通。因為下水道處理超標的話，我們是依據處理成本去加收處理費，但是懲罰性的收費，除非他是惡意偷排，不然有時候廠商被你們罰一次，就差不多要關門了。因為罰款好幾千萬，你們在制定這些規範的時候，有和這些廠商研究、有沒有和廠聯會做協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這一次的修改是放寬很多，因為第一個我剛剛講過，他如果按照現在計價標準，如果是 30 日去抽驗、抽查的話，就要追溯到當月的 1 日，所以他要繳 30 天的污水使用費。但是修改後，我今天查就從今天開始計算，3 天後改善就繳 3 天，如果 1 天改善就繳 1 天。

黃議員明太：

主要是修正這個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都放寬了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只有修正這個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還有繳費的方式也延長了，過去只規定 2 到 6 個月，現在最高可以延到 24 個月。

黃議員明太：

是這樣啦！過去既然累積這麼久的經驗，我們要怎麼讓高雄市政府的園區具有吸引力，來這裡設廠有一個合理的收費方式。我在想你們在制定這些修正條文的時候，你們的管理辦法要修改，應該要有廠聯會的參與，因為我沒有聽到廠聯會有參與這件事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向議員報告，我們有和他們溝通過，我想大家都可接受。因為這一次是放寬的，大家都已經同意了。

黃議員明太：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一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這個到底是修了哪個地方？因為都沒有附任何條文對照表，裡面有寫的三個辦法，還包括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前面是收費辦法。但是你的收費標準也只有給一張表，都沒有說到底修改哪裡？前面的主旨也寫得不清不楚，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黃議員對修正的意見，資料我們會再做補充。主要就是過去的話，只有

自行車收費許可的辦法，過去因為 Obike 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未來如果共享運具要進來的時候，要考慮到不同的運具，希望不只是自行車，未來有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收費辦法裡面去做個考量。因為過去 Obike 不處理以後，事實上這些費用都要由我們來負擔，所以未來申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收取保證金。另外因為它涉及營業行為，它取之社會，所以我們希望收取一些權利金，這部分在規定裡面，大概有這樣的收費辦法。

黃議員捷：

所以權利金和保證金，都是新加上去的嗎？還包括小客車、機車、自行車，這個都是現在才定出來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沒錯，那個收費標準，基本上我們都有參酌台北市，我們也有考慮到物價水準，有做一些微調，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子去制定出來。當然共享運具的部分，目前就是只有機車，事實上我們知道在 LA 已經有 uber air，甚至有直升機，基本上這個運具把它定進去的時候，範圍就不是限於它了。當初只有自行車的時候，那個範圍就比較限縮，所以運具的範圍，以交通的定義來講就比較廣泛。

黃議員捷：

這個已經向業者開始收費了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已經開始了。

黃議員捷：

他們有什麼反映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定這個辦法之前，其實我們就已經有請業者來溝通過，基本上他們都沒有太多意見，所以才會按照目前這個辦法來推動。

黃議員捷：

了解，我希望寫清楚，不然我們根本不知道到底修了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個我們再來補強。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分享交通工具，是大眾運輸好不好及效率增不增加，很重要的配套，它也是獨立的，但是它對大眾運輸使用率增加，是有非常大的作用。而且政府現在自己做，一年要花 2,000 多萬元甚至不止，或 9,000 多萬元嗎？現在我們的 Cbike 多少？政府還要再拿七、八千萬元。這個民間要出來，我們也沒補助，我說我們沒有補助就不對了，還要收權利金。我認為最重要的，第一個它服務的價值；第二個，我們那時候立法的時候，有要求最大的…，第一個提供我們最後一哩路的貢獻；第二個是它的數據可以分享給我們，數據才是現在的石油，那才是資產。你收 20 萬、8 萬是收高興的，跟補助生小孩一樣，補助 1 萬元、2 萬元，是喊爽的，生小孩足夠用嗎？2 萬元、3 萬元，他會生嗎？這時候補助的彈性或者收費的彈性對我們的價值沒有作用，保證金還有意義，萬一 oBike 丟掉，要有保證金處理後面收尾的工作。權利金是不需要，除非它賺錢，因為它給我們社會的貢獻遠超過我們可以給他的，所以權利金坦白講也不多，我建議高雄市要展現價值跟歡迎。本來要收的，前 3 年不用收，5 年一次，或者高雄市至少宣布一下第一次的 5 年，以後有賺錢再講，根本就不要拿他的錢，我覺得這是價值，你收也收不了多少錢。所以我在此建議局長，權利金的部分可不可以 3 年不收，還是暫時不收，高雄市光是 Cbike 一年要 9,000 萬給人家，人家要做不用補助的，你還收權利金，你們不覺得很誇張嗎？這個是展現歡迎各式各樣的共享交通工具來高雄。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剛才講到 Cbike 跟我們現在這個共享運具，其實功能上還有一點點不太一樣，雖然都是共享運具。〔對。〕基本上這個還是有一些獲利性的問題，就是它會用到我們路上現有的機車格位，他提供共享運具的方便性，當然他也要有一些獲利。

吳議員益政：

我說你前 3 年先不要收，看他們的經營，帶起來以後再說。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補充一下，這個辦法裡面，我們也要求他提供營運的數據，其實有一些廠商，我們要求事故安全的可能性，這些資料我們都要能夠了解，了解後我們才來看後續核給他…，這個廠商相對表現比較好的時候，我們比較願意核給他。但是因為它跟現有的機車格位會有排擠的問題，所以我們一開始開放的時候，我們是審慎的，這個部分要跟你說明。大方向，我們是往這邊在走，但是目前在現有的機車格位，除非他在申請的時候，他已經有自備停車空間的配置，我們給

予權利金裁量的時候，我們比較有一些空間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公益跟企業獲利之間，我們必須要求取一個平衡點。[…。] 對。[…。] 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就有一個機會來看看權利金的部分，讓他來談條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剛剛第一時間舉手，就是要跟局長請教 oBike 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 oBike 新加坡公司很快就在 2017 年開始傳出 APP 都下架，後來公司就歇業了。oBike 一度最盛行的時候在台北市，大概 8,000 多輛，在我們高雄市也是為數非常多之多，我們常常看到當時的共享自行車就是 oBike，包括學校裡面的場域、包括交通的道路、包括剛剛局長所講得機車停車格，甚至停到汽車停車場、人行道上，甚至在本席選區的田間、鄉間、魚塭旁、一般的公園都看到 oBike 入侵，然後隨意的棄置，因為後來公司歇業，這些都變成一堆廢鐵，變成高雄市政府要去幫忙收拾，是不是這樣子？他們當時根本沒有辦法付任何的清運費，變成市政府自己吸收來整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報告議員，是。

高議員閔琳：

對，所以謝謝局長。我特別要提，過去不只是高雄市，包括台北市全台灣各縣市甚至國外，美國城市都曾經要求 oBike 的共享器具公司，並向它提出你應該要付清運費，你應該要付規費、保證金、權利金，其實就跟我們保證金、權利金一樣的意思，所以我們是支持市政府在 oBike 慘烈的經驗之後，確實要對所有加入共享器具的任何公司，無論你是汽車還是機車，還是你是自行車，你都必須要繳交一定的規費，也就是保證金跟權利金，讓市政府有辦法做統一性的管理，當你這一家公司營運不善或者出現你沒有好好管理你的共享器具的時候，隨意棄置、隨意占用公共空間的時候，就必須要進行裁罰，所以相對的程度上，我是支持這樣的規範。

第二個部分，我請教在之前高雄市曾經舉辦生態交通，當時也有做一些試範性的據點，就是我們有共享汽車，據我的了解連法國 Autolib 都已經全面下架、全面下線，我不太知道說，在其他國家城市共享汽車都遇到營運的困難，高雄市之前的共享汽車計畫現在是如何？第二、目前有沒有什麼業者要繼續來推動共享汽車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如同剛才議員有提到這些外部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大概還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共享汽車的部分，事實上之前我們有做試辦，當然這個部分跟規模經濟有關係，規模不夠多的時候，他要甲地租借乙地還，如果車子數量不夠多的時候，當然對使用者不是那麼方便，也因為這樣子，目前來說這個計畫就暫時先做告一個段落，但是後續的部分，就我目前所得到的訊息是還沒有，就汽車的部分。對共享剛才講得電動自行車跟機車的部分，廠商非常希望能夠投入。
〔…。〕之前的計畫已經停了，目前新的沒有，但是電動機車的部分，業者都是躍躍欲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局長請先坐。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我們要推動共享制度，有沒有考慮到對計程車業者或是租賃業者的衝擊，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是一個很好的觀點，我現在只想到做 Cbike 跟其他公共運輸的影響，對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評估。

宋議員立彬：

因為高雄的計程車很多，共享會衝擊計程車的生活，這樣對他們也是一個不好的政策，本席希望局長，你回去評估看看，到底這會不會衝擊計程車業者？因為計程車業者也是生活困苦的人，我們要考慮一下。共享是節能減碳很好的政策，但是我們也要看現實的一面，計程車現在越來越難生活，現在共享又出來，到底會不會衝擊計程車，到現在還沒有評估過，對不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它都是公共運輸的一環，計程車是副大眾運輸，所以我們對於共享的、電動的，不管是自行車或者是電動機車，同放進來的時候，我們會來看整個周轉次數跟營運的狀況，不要讓它過度膨脹，會影響到其他像計程車的生計，這部分會審慎來評估。

宋議員立彬：

局長，目前高雄市計程車有幾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大概 8,500 輛。

宋議員立彬：

至少我們要做任何交通共享的工具，一定要考慮這 8,000 多計程車司機的生計，到底有沒有辦法顧及到他們能吃得飽，再來做第二個動作。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宋議員的關心。

宋議員立彬：

執照是你們發給他們的，我們要保障他們本身基本的生活條件，好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是真的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有爭取到一筆經費，讓他們免費做健檢，在空中大學設立關懷據點，針對他們的問題來協助解決，不管是法律或是投資等等，所以就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是非常的重視，當然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來做審慎的評估。

宋議員立彬：

謝謝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衛生局有人來嗎？這不是衛生局的醫療觀光嗎？這個要問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人來嗎？

黃議員文益：

還是我又看錯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次真的沒有人來。

黃議員文益：

這次我沒有看錯，衛生局嘛！醫療觀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本府 108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4010900 號令發布「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老舊條例，在各縣市、地方的放寬都不一樣，高雄市唯一對透天厝…，你現在舊房子要改建，有一種是照新的辦法，給你容積獎勵，但是舊的辦法，建蔽率是可以放寬，像台北市還有其他縣市，如果是老房子，你的建蔽率可以照舊。但是高雄市的透天厝比台北市還多，有的透天厝只有 20 坪，縮減後只剩下 10 坪、12 坪。我們發現這個推動到現在 2 年了，最大的問題是…，數量最多的應該是我們高雄，但是高雄利用這個條例的反而少，就是因為卡在這裡。修改辦法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要放寬的部分，是不是把…，建蔽率透天厝的部分，他可以按照舊的建蔽率，我們可不可以趕快去修改這一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 2 年來都是根據危老重建條例訂定的標準，目前住五的部分，法規規定建蔽率最高是 60%。

吳議員益政：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現在高雄市最大宗的，包括住三和住四，占了一半左右，這個建蔽率大概是 50%，住一是 40%。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把他們放寬至 60% 嘛！〔對。〕這條是要放寬至 60%。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這個是要鼓勵危老來申請案件，這 2 年來統計的結果，大概只有 37 件，目前通過的有 21 件，其他還在審議當中的，還有 26 件，我們希望透過放寬標準，讓危老重建的案件來…。

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現在解決的是，把住三、住四的建蔽率到 60%，但是現在危老有一個特別條款是，針對既有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全部的住宅區都改成可以到 60%。

吳議員益政：

但是 60% 不夠啊！有的是已經用了 80% 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但是中央法規的限制，上限是 60%。

吳議員益政：

你去看看台北市或其他縣市，如果其他縣市可以做，我們就可以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都有參考國內外，包括其他五都的標準，我們現在 60% 是最高的，如果這個部分還要再高，可能要到中央去溝通了。

吳議員益政：

好，我再看一下，只要能夠最高，只要我們地方能訂，地方就可以訂。〔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可能也遇過，我曾經服務過的案件，過去在 40、50 年前所蓋的房子，我們過去都稱之為「販厝」，以前都是整批一起蓋的，經過 50 年後，我們的建築法規都一直在修改。過去買的房子確實都有建照，百姓的心態就會想說，既然我這個房子是有建照的，我就全部拆除重新申請，結果在百姓搞不清楚的狀況下，拆除後，結果新的法規，卻無法申請建照，造成他房子拆除後，無法重蓋。在無法申請的過程中…。晚輩看到長輩所居住的房子不斷的漏水，他們也很捨不得，希望能拆掉重蓋，但是沒有辦法取得建照。他過去所居住的地方是合法的，建照也都有，可能是他面積的問題，以前都是整批一起蓋的，拆掉後，卻造成這種情況。現在鳳山已經發生一件了，在 3 年前蓋的，結果…，卻被拆除大隊蓋一樓拆一樓，本來有房子可以住，搞到最後變成沒有房子可以住，你們有去考慮到這個方向嗎？他原來是有建照的，拆掉起來重蓋後，卻沒有辦法取得，有沒有碰到這種情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在都發局是負責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透天的建蔽率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另案。目前市都委會也通過，在這個月底，我們就會發布實施，也是有放寬建蔽率到 60%。議員講的個案的建照，因為涉及到建管處的業務，這個個案我們再請工務局跟你了解一下。

張議員漢忠：

好，會後再麻煩你們看看，有沒有辦法幫忙他，他那棟房子已經蓋了 3 年，但是一直無法蓋，本來有房子可以住，現在變沒有房子可以住。本來他的晚輩是好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剛才張議員所要敘述的是什麼，請問局長這次的法規要讓他提升至 60%，但只針對老舊和危樓，但是一般民眾對於這個法令不清楚的情況下，經常是房子拆了，才來申請建照，針對這個問題，他有沒有辦法適用法令上的規範？這個是民眾比較在意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你剛講的一般的透天厝，最近市都委會也剛通過，正在完成這個法定程序，上個月通過，這個月底前，我們會公告實施，公告實施是適用所有的透天厝，只要 5 樓以下…。

方議員信淵：

你是針對 5 樓以下的透天透，都適用 60% 嗎？〔對。〕今天是針對一些危樓，還有老舊的房子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這個案子是針對…。

方議員信淵：

有時候是要蓋大樓，因為民眾一般在蓋房子的時候，不見得對法令清楚，有沒有辦法追溯，讓他適用這個條文、這個法令？我是說只要他舉證，舉證他的房子是在…，譬如稅單、自來水單或電費單，只要他能舉證，房子還沒有拆就來申請，只要他能舉證的話，就能適用這個條文，有沒有辦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這個個案我再來了解、研究看看。

方議員信淵：

不要說個案，應該是通案。這個條文是針對危樓，還有老舊的房子，既然你已經都把他歸類在裡面了，不管是 5 樓透天以下的，甚至他要蓋大樓的，現在很多的都更案子，都是要經過這個程序。但是很多民眾都是在不清楚的狀態下，我希望在法令訂定的時候，相對也要考慮這個方向，只要他能舉證他的房子是危樓也好，或是老舊的房子也好，都能適用這個法令，會後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研議。

經濟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這個我們再來了解、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8585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請法制局吳局長轉告市府各局處，要送法規修正條文至議會審議，須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先休息，請議事組人員準備成立各委員會的事宜，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剛剛我們在審的時候衛生局沒有來，剛剛已經擱置，是不是把它抽出，下午第一案先審衛生局，還是現在要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不能審，你現在是提議抽出下午再審嗎？

黃議員文益：

對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我們就把衛生局的法規抽出，下午審議，確認。（敲槌）接下來的議程是成立各種委員會。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先行報告上午抽出之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45 號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醫療

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時間是 3 分鐘還 5 分鐘，5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 3 分鐘如果你要增加沒關係，其他議員如果不發言的話。

黃議員文益：

好，我想請教衛生局長，因為早上你們沒有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失誤，就是說醫療觀光裡面，在第 4 條你們的條文裡面有講到，醫療機構含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的醫院，以及符合醫療機構之西醫專科診所、牙醫診所以及中醫診所，還有第二項至的醫美健檢等等，對不對？局長請你先答復我，我這樣子見解對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議員的意思是指第 4 條的…。

黃議員文益：

醫療機構的項目，一、區域級，地區醫院等級以上醫院，就是符合你觀光醫美、醫療觀光的項目，是不是醫院跟診所？是不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這個就是所謂醫療機構設施標準，合格的醫院，那醫院就是。

黃議員文益：

有診所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診所那是第二款，就是專科診所，西醫、牙醫、中醫，就是所謂醫療機構。

黃議員文益：

西醫、牙醫、中醫對不對？沒有錯嘛！再來看到第 8 條，你在上面有寫到我們有一個平台，我相信這個平台就是你們所建立的網站，這個平台裡面要繳交年費。未滿 5 項者每年新台幣 3 萬元，於本平台刊登項目 5 項以上 5 萬元，然後你們還有一個第 7 條，醫療機構申請使用平台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 3 萬元，這個是在網站上只要通過審核，要放在這個網頁。但是我要說的是，在之前這個醫療觀光其實在政府還沒有介入之前，在民間早就有了，但是現在美其名說要幫助大家推廣醫療觀光。結果你設了一個網頁，你卻要羅列第 7 條跟第 8 條，

我認為這好像在收保護費，你看區域醫院它有病床數它的科別很多，它的收費標準跟一般診所居然是一樣的。診所就一個醫師頂多兩個，而它所繳交的這個費用居然跟醫院要一樣，你一團人進來一個診所到底能看幾個？所以我大膽的推測，除非這個診所負責人頭殼有點怪，不然的話，沒有人會花這審查費 3 萬元，每年至少 3 萬元到 5 萬元不等去加入你的平台，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請局長回答，如果是醫院，我覺得 OK，因為它可以一次來幾十個人，但如果是診所的話，可能就只有自由行來 1、2 個，不然幾十個它也塞不完、做不完。這樣子收費到底合不合理？以及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是出自於服務，以及擴大這個產業鏈，是不是應該要獎勵以及鼓勵，不應該收費。

所以本席在這邊請局長具體回答，如果你覺得合理，我覺得你應該跟診所解釋，我覺得不合理。第二個，如果你也覺得不合理，這筆收費的標準是不是有可能有寬限期，或者是推廣的前 3 年都免費，或者是把費用降低，請局長考慮之後回答我，現在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這個平台就是營造一個醫療觀光的平台，就是希望把有興趣的醫療機構導入進來，因為它後續都是需要維護、營運包括審查，那些可以上這個平台去做廣告。另外我們還要再去做一些，就是外國語系包括東南亞語系國家的這些都是要做翻譯、校正等相關的費用，所以基本上它是需要這個經費去營運的。所以來參與這個平台，他們認為如果說可以透過平台大家打一個團體戰，那就可以協助我們這些醫療機構能夠去拓展。到目前為止我們有 9 家，那最近 9 家我們是以醫院為主，從 3 月 8 日開始 5 家醫院到前幾個月又增加 4 家，那這個月會增加 3 家醫院。明年第一季我們會開放診所的申請，目前已經很多診所再詢問，那這樣的標準我們也都有告訴這些診所。

目前來講，醫策會，就是衛福部的一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策會也有發展國際醫療裡面也有所謂讓診所去參加，他們繳交的費用都遠高於這個 3 萬元。所以他們有意願來參與，當然我們歡迎他一起來打組織戰，這是一個情況，所以必須要的一個費用。未來因為我們明年已經編了 50 萬元，希望說能夠先做這樣的一個管理維運的一個機制，包括整個資料庫系統都要做有相關的一些經費的需求，未來如果說有更多的醫院參與或診所參與之後，它們繳交這些收費的費用，我們未來或許可以用收支對列的方式，再去讓這樣的一個平台能夠持續來永續的經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要花費多少錢，我們有編列預算去執行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今年來講是由這些醫院來協助的，所以明年我們編了 50 萬元，要去做一個維運。

黃議員文益：

對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 50 萬元，是我們明年的一個公預算，已經經過議會的一個審議。

黃議員文益：

對，政府已經編列預算去做，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真的為了整個醫療產業好，你在初期是不是有考慮到不要收費那麼的高，你等整個運作上來之後，而且讓一些診所有喘息的空間。我認為一年 3 萬元的審查費，3 萬元到 5 萬元一般診所它會去評估，而且這樣沒辦法普及，等於說你繳了錢你才有資格上來，我認為都已經編列預算去做這些維護了，而且你越來越多的時候，你只會讓人家覺得說政府怎麼會利用這個與民爭財，原本人家就已經做得好好的，結果你今天從中進來之後，你再收一筆錢，這好像保護費的概念，我認為這個錢收的很不合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文益先讓別的議員先發言。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兩個問題要請教林局長，第一個，先看第 10 條，這個有提到說要提供一些相關的紀錄、數據跟統計等等，我想請問的是這個有沒有關係到一些醫療隱私的部分，就是說怎麼保障它的醫療隱私權，有沒有這個疑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基本上譬如說我們裡面有分幾個大項，一個是特色醫療有 10 大項的疾病，另外一個就是醫學美容，一個就是高階健檢，我們會就它服務多少人次，那人次對應的可能多少的收費。

陳議員致中：

跟個人的醫療紀錄沒有關係？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沒有個人的紀錄。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先提醒，如果無涉及個人醫療隱私的資料那 OK。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有關第 12 條裡面，它有一些狀況之下，會不讓它繼續用這個平台，裡面有 7 款，有的部分它會有限期改善期，有的狀況是沒有的，有的條款是說兩年內、有的是一年內的。在第 7 款的部分是違反醫師相關法規情節重大，這個會不會在規定上沒有那麼明確？就是說有一個類似像霸王條款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局長，你們這個差別在哪裡？就是有限期改善加處罰的，有的沒有，有的是一年有的是兩年，譬如以第 6 款、第 7 款來講，第 6 款也有提到一些重大的爭議或缺失，主管機關輔導後未改善。但是第 7 款還有一個違反情節重大。局長，這個部分是否合理？請你說明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想其實醫療上是講究安全、健康，所以我們會很重視這個品質。

陳議員致中：

當然，這個沒有人會反對，我是說在這個做法上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把一款到六款，因為有過去累積的經驗，有比較明確可以去做管理的，只要這些醫療機構有違反這些，或是經我們限期改善沒有改善的話，表示他沒有意願接受我們的輔導跟管理。

陳議員致中：

但是有的款它沒有限期改善期，有的有，有的沒有。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有些款，因為有些情節就我們累積多年的經驗，包括健保等等醫政管理的相關經驗，所以明確的就把它定為你就不能參加，這是一個。

陳議員致中：

我的意思是說，有的有限期改善的時間，有的沒有寫。有的需要的是怎麼樣？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譬如說你若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的資格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這就是違反相關專業的證照的規範，所以這些已經是很嚴重的。〔…。〕對，比較嚴重就沒有改善的。〔…。〕對，直接你有這個紀錄，兩年內就不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陳議員致中：

第 6 款也有一些重大的爭議事件、缺失，但是這個是有輔導改善期；第 7 款又來一個，這個部分在實務上是怎麼去分辨？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就是如果累積過去的經驗，實務上沒有辦法完全把它正面，類似負面表列的情況，那我們就是容許第 7 款會來補那個不足的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就會去判定。

陳議員致中：

第 7 款為什麼不給改善期？第 7 款是否給予限期改善的期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我們不認為它情節重大，就不會不能參加，所以就變成行政機關。

陳議員致中：

我的意思是說情節重大是抽象的法律文字，就是完全主管機關認定，這個已經是否可以用列舉，還是一定要用第 7 款，一個霸王條款裡面，等於是主管機關認定什麼是情節重大，重大與否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舉個例子，過去我也曾經在健保署服務過，今天如果有醫療機構，他違反其他部門的這些法規，影響到病人的安全跟權益，甚至影響到健保財源的穩定性，這個就是類似虛報、浮報，類似這些情況，也被健保署所處分的。其實在我們的平台，如果有這樣的醫療機構，因為全國 93 點多的比例，特約醫師機構都跟健保簽約。如果有這樣的行為的時候，就沒有在這一、二、三、四、五、六款裡面，因為影響到我們整個平台的形象。〔…。〕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問林局長，剛剛 2 點多的時候收到一位人民的檢舉案件，他給我一個文宣，上面的文宣是寫，我想問你有沒有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在 12 月 12 日星期四晚上 7 點 30 分，在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辦理防治流感這樣的活動，請問這是你們主辦的嗎？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一件事情我已經請我們同仁去了解，基本上就是說…。

康議員裕成：

我剛剛有先跟你說了，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基本上是明天的事情，就我的了解衛生局並沒有要去。

康議員裕成：

所以沒有這件事情。〔對。〕這個文宣就是騙人的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沒有要去，那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還要再了解。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要提醒你，其實根據行政中立法，行政機關，尤其是他打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的名號，這是一個機關，竟然可以去競選服務處，而且是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做這樣的宣導活動，我認為是違反行政中立法，也可以因為這個原因去監察院檢舉你，所以這一件事情，你一定要特別小心。所以你剛剛是澄清沒有這回事，明天也不會派員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我了解我們不會這樣子。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明天晚上不會有衛生局的人在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做相關防治流感的宣導活動，不會有，確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這個如果在競選服務處裡面，我想我們在行政中立上就不會去。但是我相信如果很多議員服務處在有關的社區裡面，要去辦相關的衛教宣導，我們基本上為了市民的健康，譬如最近開放第二次梯次的流感疫苗的接種，我們擴大宣導都是不排除的。只要我們時間跟人力派得出來，一定會全力去支援，我想這是兩回事。

康議員裕成：

謝謝局長你做這樣的澄清，因為相關的檢舉一直進來，叫我能夠問你一下，到底明天有沒有這個活動，大家都非常關心。也謝謝你能夠利用公開的場合，在議事廳做這樣的澄清，明天晚上不會在苓雅區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做相關的宣導活動，衛生局也不會派人去，以上是這樣，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到底那個是誰的服務處，我覺得可能要把他說清楚。

康議員裕成：

韓國瑜聯合競選服務處。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所以有一個聯合。

康議員裕成：

還有一個住址，中正一路 315 號 2 樓，所以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如果是有關行政中立部分，我在多次也要求同仁要遵守行政中立。政務官的部分是政務官該有的作為，我會依法去做一個處理，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請議員儘量就審議的法規提出你的意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局長，我剛剛所提的收費標準，你願不願意再一次去檢討看看收費標準的公平合理性？尤其是診所跟醫院，你把它收費在同一等級。他們原本的規模跟收入跟服務的客群，就已經是天差地遠了，為什麼你在這個網路平台上的收費標準會是一樣的？這就很奇怪。所以這個你到底要不要去檢討一下診所的收費跟醫院的收費？其實應該要把它差異化出來。你讓診所符合它收支平衡的部分，醫院這麼大，或許醫院覺得 5 萬、3 萬沒有什麼，但是一般的診所，坦白講現在的診所也不是很好經營，我認為大家都很競爭。

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具體答復我，你們願不願意去檢討一下，尤其是這個收費，如果你堅持要收費，那就請你分級。我是主張至少一年、前兩年，我們在試辦、大家在推動，而且是共襄盛舉。韓市長一個口令大家動起來的時候，你居然後面說這都要收費的，會讓人家覺得你不是要來推動，應該讓參加的人，你應該讓利給他。這個是無限的網站，空間非常大，幾個項目就 5 萬、3 萬，嚇死人，那一收可能是收上百萬的。你一個網站的維護費真的需要這麼多嗎？而且市政府又編了預算，議會也通過了，所以我覺得真的收費很不合理。

請局長回復，你到底願不願意去檢討收費標準？第二個，如果真的要收費，是不是把診所跟醫療院所的收費標準分開？第三個，有沒有所謂前兩年給予免費的收費標準的狀況？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想因為已經在我們的工作小組裡面做過充分的討論，也跟相關的工會、跟相關的團體，都有做一些互動聯繫，所以訂出這樣的標準。就我的了解，我們一般的醫美診所，他們是希望有一個平臺能夠協助他們，把服務的量能把它行銷出去。所以基本上他們對我們目前訂的標準 3 萬元，我是還沒有聽到其他的一些議員關注的這些議題，但是我們…〔…。〕跟議員報告，基本上衛生局我

們的同仁，包括我自己，常常也跟醫事團體有一些場合、一些互動，也跟他們報告市整府整個團隊在推動醫療觀光這樣的業務，我們也會訂定一個收費標準。我是不是這樣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第一次訂出這樣的標準，目前來講的話，就執行面，明年才會開始，第一季才會開始讓診所進來，我們來看看後續推動的情形，如果診所確實認為我們的收費能夠降低，我們持續蒐集相關的資訊，因為這個並不是不能改，只是說已經經過一些管道去做蒐集意見之後，能夠訂出這樣的標準，未來我們會再看看大家參與的情形，以及相關的意見蒐集，我們會持續滾動式的做檢討。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是主管單位很多醫療院所，他不敢跟你講真心話，我們是市民意代表，在基層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才反映基層聲音，如果是你一定聽不到，因為他們不敢得罪衛生局，因為聽到衛生局三個字就快嚇死了。所有的醫療法規，裁判兼球員是你們，你們要收費又是裁判，你這個就是保護費呀！誰敢不繳？你是裁判他們怎麼敢得罪你？所以當診所沒有看到真實利益的時候，你就要先拿我審查費 3 萬元，我要上廣告再 3 萬或 5 萬元，第一年 3 萬最多 8 萬，以後每年 5 萬 5 萬，永無止盡的下去。我認為要苦民所苦，不是每個診所都很好賺，或許他們賺的錢很多，但是公平原則下把醫院和診所，用同一個級數去收費這個就是不公平。因為他們的營收比例差太大，可以服務的客戶族群也差太大。[…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最後請局長再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因為這裏有提到我們是未滿五項是 3 萬元，就我的了解像醫美就是一項，裡面可能有很多項但統稱醫美就是一項；高階健檢就是一項，另外我們特色醫療有十大項就是總共十二項。所以大部分的區域層級以上的醫院可能都有超過五項，所以他們就是收 5 萬元。所以假設診所只做一項醫美，那就是收 3 萬元，因為都還要審查，所以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他經過審查之後，可以上去的資訊就會在平台大家共同使用。在使用者付費的一個情況之下訂這樣一個收費，希望這個平台能夠持續更新永續經營，這是我們的期待能夠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如果未來的執行過程如果診所有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有工作小組，可以隨時接受相關的意見，就像你講的如果未來覺得確實診所有調降的空間，或許我們也可以去做檢討和調降，但是如果假設大家覺得這是物超所值，我們是期待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我覺得說使用者付費，讓我們更有能力豐富裡面的資料，甚至裡面有大家的特色可以去做呈現，甚至執行過後的想法交流，

也可以在這個平台去做呈現，這個是目前設定的做法。〔…。〕他只要做醫美，我們醫美裡面有很多。〔…。〕它本身有沒有來參加這個平台，他只要照衛福部所訂的國際醫療項目，這些他都可以做。並不是他有參加平台才能做，我們沒有說他不能做，但是參加平台是因為他認為有信心，他覺得需要平台一起來打組織戰，所以我們營造這樣的平台，讓大家來參與是這樣的一個情況，並不是沒有參加的人就不能去執行。或許有一些 6% 到 7% 的醫事機構沒有跟健保特約，為什麼他不特約，因為他覺得他有能力不需要健保，他就可以有病人來找他，所以也是一樣的，你不要去參加平台，我們沒有強迫他要參加平台才能做並沒有的。〔…。〕這個跟健保無關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我們是不是讓他實行看看，如果有問題的話，隨時都可以再提出修正好嗎？那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目前繼續要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的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 13-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增訂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本案請召集人說明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案是由高雄市所有公民團體聯合提出，針對我們空污監測的法案。因為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來源，事實上雖然有機器但是那些是不夠多不夠精準，連我們國內每次空污，就開始在怪境外到底有多少百分比，就是因為我們的工具偵測有限。事實上我們所知道的，根本不是五五分或是三七分，都是用嘴巴隨便講講，很多學術機構都有不同的標準，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機制，以後工廠也好，或是工廠外面裡面，由工廠負責來買單這個機器，但是還是要政府同意，外面是由政府設置。因為我們討論過之後環保局認為應該要設置，但是希望大會能夠在二讀的時候先停一下，讓他們有三個月到四個月時間，跟廠商辦一個公聽會，大家再執行這個方案。因為以後他們沒有做是有處罰條例的，所以跟廠商能夠有更多溝通，我們在下一次大會的時候再來二讀再來審。因為現在我們很多做法都是授權，授權也要讓他們跟廠商溝通完之後，授權的辦法都同意了，因為就算我們通過還是要送中央備查，中央備查也必須要有詳細的細則法律才會完備。所以也跟公民團體有一個共識，讓環保局有三個月到四個月時

間，去跟廠商再做詳細的溝通，也讓他們訂施行細則，送到議會來審查時法案會更妥善，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5-1 頁，「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就這一份「流行音樂的設置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我有非常多的意見。首先我先跟各位議員和市民報告，其實這件案子在今年 11 月 6 日本人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就教法制局，也曾經就教文化局長有關自治條例是否要修正的事，當時葉匡時副市長跟我講還在研議還沒有確定。同時在我的總質詢裡面踢爆，當時就是為了李佳芬夫人的閨密小妹林宜靜的人事案，在董事會無法通過，然後法制局和文化局聯手，要用修正自治條例的手法，讓這個人事案能夠強行過關。我當時這樣子的批評，想說也許葉匡時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就此打住，沒想到今天竟然看到不知道是葉匡時副市長還是兩位局長，竟然改成委託議員提案的方式來進行，我覺得非常遺憾。尤其在昨天本席還有非常多的在野議員，都針對自治條例要修正的條文進行討論的時候，主席竟然最後在 5 點 50 分左右宣布散會；我們也質疑為什麼前兩天要快速通過總預算案的時候，又可以審到 9 點。

我今天針對這整部法案要讓各位市民朋友和所有的人知道，為什麼問題重重？其中這部修訂的條文裡面，並非每一個條文都有問題；主要又有三大問題。第一個違反母法行政法人法，這也是我在總質詢裡面就教法制局長和文化局長，行政法人法的基本的精神就是任期制。第二個部分也稀釋專業比例。第三個就是因人設事，追殺、政治鬥爭。我從第一個開始講，違反母法的地方就

是有關第六條，這些當然董事的部分已經違反任期制以及第三十二條，都變成把過去董監事專業的部分，都要追溯到去年的 12 月 10 日；追查的這些人全部要被砍殺，全部他們所做的決議可能都沒有任何法律的效益，我覺得非常離譜。第二個稀釋的專業比例，在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本來這些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人士，跟民間相關領域的專家是各占三分之一，結果現在修正條文，竟然第二款、第三款專業人士、民間相關加起來變成三分之一，原本可以占三分之二的專業相關領域人士，流行音樂文化界的人變成只剩下三分之一，我覺得非常可惡。第三、因人設事，誠如我剛剛講的，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還有剛剛的第三十二條一樣嘛！本來執行長、副執行長都應該經過董監事會決議通過，才能任用這個人事案，結果現在透過法令的修正，變成副執行長不用了，以後由文化局來派就好了，不用經過董監事會的決議、沒有人可以審查。不論是林宜靜還是任何李佳芬夫人、韓國瑜想塞的酬庸人馬，這樣做、這樣亂搞不會太難看嗎？最後我真的覺得不要做出為反母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要延續剛剛高閔琳議員所說的，這個修正案裡面真的充滿了問題，包括前面第六條，本來只有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現在再加入管理或企業經營的專家加起來，等於是稀釋專業人士的比例，到後面董監事必須要跟局長的派駐同進退，這件事情是非常有問題。等一下可不可以請提案人再說明一下，到底為什麼從頭到尾要把整個條例做這樣子的修正呢？這個修正不只是會造成專業人士減少，也有酬庸的問題發生，更可能造成沒有辦法利益迴避。如果說專業人士必須要跟局長同進退，所造成的問題就是政策的方向沒有辦法連續，就是你業務的方向或者接下來長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到底未來長遠規劃的定位是什麼？這個也沒有辦法做。這些專業人士卸任以後，整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定位就會變了嗎？我們很擔心的是，因為昨天早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才被砍了 2,000 萬，這個已經讓很多高雄年輕人都很驚訝說，哇！接下來不是應該培養軟實力的部分，高雄應該更注重流行音樂的內涵發展才對，怎麼會把 2,000 萬砍掉！現在又提了這個自治條例，要把它董監事裡面專業人士的比例稀釋掉，那麼未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真的會變成只有硬體建設，也變成蚊子館只能借廁所嗎？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所以希望這個自治條例不要照這個方式去修正，因為這樣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剛剛違反行政法人法裡面的部分，高閔琳議員也都提過了，所以希望不管是第六條、第八條還是第十五條裡面的修正，都應該要維持現行的條文，而不是讓修正條文通過。以上是

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除了延續剛剛高閔琳議員和黃捷議員的論述之外，我還要再增加，我覺得這個案子的修法實在太針對性了，太針對流行音樂中心，為什麼呢？因為高雄市行政法人法的相關自治條例總共有三個，一個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還有一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及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這三個條例都有董監事任期的相關規定。如果要修，照理來說不管是誰提案、市府提案或議員提案，如果有修法的必要，應該把三個自治條例都做一併的修正。但是這次送來議會審的，卻只有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裡董監事以及相關的修法，這會讓人覺得太針對性，你只針對流行音樂中心。所以剛剛高閔琳議員所講的，是因人設事，為了某一件事、某一個人而修法，讓我們不禁有這樣的懷疑。同時我還要再提出修法的最後一條第三十二條的部分，這個部分又指出第八條還可以溯及既往，那第八條是什麼？就是董監事的任期，也就是這次修法最讓人家詬病，而且違背行政法人法、違背母法的規定。在第八條不但違背母法的規定，最後還跟你說，這一條還可以溯及既往，剛也跟副局長私下溝通了，他證實這一條是可以溯及既往。

所以整個修法的內容，除了有違背母法的規定以外，同時讓專業人士的比例降低，這個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不但專業人士的降低，在第十九條的部分，市政府還可以派人去監督、去做兼任的工作，那也違背行政法人需要有專業和獨立的特性，最後還可以溯及既往。我覺得這樣的修法由議員提出來，也經過法規委員會送到大會，對於這個審查的過程，我覺得相當的遺憾，也請市政府適可而止，其實不應該再繼續往下走了。請市政府特別重視這個案子，也請法制局長將來特別注意，當案子送到中央的時候，會不會因為違背母法而被退回，那就丟人現眼了，所以在這裡再次提醒高雄市政府不要針對性。我不知道流行音樂中心跟你們有什麼仇？不但刪預算、一直找它的麻煩，還要設專人進去替你們服務，是不是把手伸到流行音樂中心？是不是在韓市長的任期内迫不及待地把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延續前面幾位議員的論述，就是流行音樂中心在 109 年度的總預算，其實在歲出的部分都已經通過了，是要補助它 2,000 萬，後來卻讓它沒有辦法使用

這 2,000 萬，等於說變相刪除了這 2,000 萬的補助，對不對？有錢拿不到。你錢既不給人家，而且在整個修正條文裡面，讓人感覺你要整個介入又要監督，連任期都要照我們所要求的，這樣子不是非常的荒唐嗎？吃相那麼難看，整碗又要端走，該給的不給；然後原來該有的任期，本來有的專業就因為改朝換代，這些都可以不算數。剛剛衛生局，主席也裁示讓他做做看，結果流行音樂中心，為什麼不讓他把一屆任期做完？你在第二任期、第二屆再來檢討規則要不要變更。人家才做到一半，你就要整個連根拔掉，所以難免讓人家覺得你針對性實在太強了，而且是因為整個換了政黨。把原本屬於跳脫政治紛擾的藝術，流行音樂中心的立場弄得很混濁，這個政治的黑手如果伸入到藝術界裡面，伸入到文化界裡面，這會讓高雄市變成全世界的恥辱。怎麼會明明就是非常純正的藝術，人家百分之百就是為了藝術，做得好不好大家可以討論，結果現在政治力想要藉由自治條例介入的情況那麼明顯。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政治的黑手要伸進去，包括人事安排，要把人家連根拔起，連任期都要改變，還要求人家辭職，全部改選，換成你們要的。這樣子真的太難看了，那乾脆就不要這個法人，回到文化局這邊來處理。

所以這個修正條文根本就是針對性太強，應該要讓人家做完做好，讓藝術回歸到藝術，政治力不要這麼積極介入。所以我認為這次的修正條文應該要撤回，讓原本該有的藝術回歸藝術，我想局長也是藝術人，你也應該知道如何尊重藝術的自主，讓原本該有的條例好好的執行，好好的運作，這樣子才是對藝術有所交代。所以我認為修正條文的政治力介入太過明顯，應該予以撤回，尊重原本的條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你要提動議撤銷我們的法人嗎？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請提案人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我會提這個修正條文，其實量身訂作是在前朝就量身訂作了。本來流行音樂中心改為法人化之後，每年政府還要補助他們，但是他們卻沒辦法受到我們的監督，包括文化局長。局長，你先站起來一下，我問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每年都編多少預算給流行音樂中心？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去年編了 1 億多。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1 億多，你可以監督嗎？你監督得到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職權上我應該監督，但是今天議員在這裡…。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我要調個資料都沒辦法？給他編列這些錢，我們要調資料了解所有的花費和細項，為什麼都調不到？納稅人的錢不是這樣花的。你再繼續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剛剛說有一點遺憾，我到任這半年來，可以感受到流行音樂中心的同仁都很努力在做事，但是遇到公部門和執行公共事務的這個監督關係，是非常薄弱的一環。還有我趁機說明，當時在文化局啟動修法，完全是考慮到 107 年 12 月時，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應該要執行。當時我發現他沒有去修法，一開始的源頭是那樣子，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只是這樣。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局長，哪有一個機關是這樣的，我們要編列經費讓他使用，卻不知道他們花在哪裡，他們做得好不好還要市府承擔，有這種道理嗎？為什麼會修這個法？就是把監督權拿回到市府，拿回到議會，每一個議員都可以監督。我們編列給他們的經費到底是花在哪裡，不是讓他們亂花錢的，我們的財政已經很困難了。1 億多到底花了什麼，你知道嗎？你現在說明這 1 億多花了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從去年到現在為了要準備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開幕，所以需要舉辦一些教育訓練，培養流行音樂的喜好，所以有林林總總各種大大小小的活動，我們在駁二的 LIVE WAREHOUSE 一直有在經營流行音樂。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所以董事會凌駕全部嗎？什麼事情都由董事會決定就好了，不用受議會的監督，不用受你們文化局的監督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應該是說他們的年度計畫，經過董事會同意過後就自己執行，我比較擔心的是文化局對他們的監督少了一點比較必要性的工具，只是這樣。還有，我順便說明，這裡的機關首長不是跟局長同進退，指的是市政府層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想誰執政就應該誰要去承擔做得好不好的後果，不管是誰當市長，應該就

是跟他同進退，這樣才合理嘛！否則市長不但監督不到，還要撥經費給他們，世上哪有這麼好的事？所以不要模糊焦點，什麼因人設事。其實市長有他的行政權，他要用誰，我們都沒有意見，只要合法，如果他做得不好，我們可以指責他，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但是為什麼要編列經費給他們，卻又管不到，沒有這樣的道理，我們要對 278 萬市民交代，所以才要把這個監督權拿回來議會，我也希望大家要支持。不管以後是你們執政，還是我們執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請問你，因為我早上有開個記者會是針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高流有做了六點聲明來回應。局長，請問目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是我。

邱議員于軒：

是你。所以代表你是該中心的最高首長，是不是？〔是。〕請問這六點回應，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曉得，很遺憾。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身為董事長，卻不知道他們有做這樣子的回應，回應議會的監督和質詢，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我說了真的很遺憾必須在今天在這裡說明這件事，我們一直想辦法要把它回復。如果有一點時間，請容我說明，這次法規的修改，有幾條是基於母法精神是一定要修改的，不然現在有非常多的形式是不合法規的。早上的那件事情，不管是議員開記者會，或者是高流中心人員的回應，我都是事後才知道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身為董事長什麼都不知道，是不是代表你被架空於整個董事會管理之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是不是被架空自己應該檢討，或者是高流中心的同仁在工作倫理上應該檢

討，都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邱議員于軒：

你覺得這個新聞稿是誰發的？還是你到現在都不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有請同仁中午的時候去了解，是由高流中心的副執行長直接發的。

邱議員于軒：

副執行長就是李鎔阡小姐，也是尹立和史哲之前的秘書，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前面的關係我不關心，我只關心他現在的工作是不是很盡心盡力。

邱議員于軒：

我順便再告知你一件事，我今天發了五次公文，請下面的工作人員來回答關於他們核銷的問題，今天所有的工作人員都告訴我，他們沒有接到通知。但是確實公文有發出去，所以他們也告訴我，推論是所有的公文也都壓在副執行長的身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非常抱歉，你發的五次公文我都知道，前面我也尊重，希望他們能夠配合，但是一直到第五次的時候，我就親自說是不是請相關同仁配合議員的詢問，就事實去回答就好。所以我最後一次在副執行長的要求之下，一定要我親自指定要去，他們才要去。可能我前面的要求不夠有力道，這一點我也跟你表示抱歉，所以今天早上我已經要求他們都能夠來備詢。但是我希望就事實不要害怕，但是也不要過度承擔這個緊張，我想今天他們應該有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1分鐘。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今天這個事件，就是很明顯的凸顯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不受控的最好證據，他發了一個新聞稿來反駁議員的指控，我認為本來就是可以做理性的討論。結果董事長不知道，連發公文過去，下面的負責人都不知道，隻手遮天，這樣子的黑機關我們還要忍受多久？所以並不是我們在做政治操作，而是希望高雄市的公帑能被有效率的善用，能不愧對於高雄市的市民。

至於剛才有議員在指控，不是應該做軟體計畫的培植，很不好意思，文化部在培植有關高流的軟體計畫，就是大家看到的「大港開唱」的計畫，所以請某些議員好好的研讀你手上的資料，才不會在議事殿堂貽笑大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看大家已經充分的討論，而且已經從這個會期開始一直討論到這裡，我在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本席在這邊提出停止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停止討論是要表決嗎？

劉議員德林：

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的人數。召集人要說明，我們是不是讓召集人先說明？好不好？劉議員。各位同仁，請讓召集人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包括美術館、其他的場館，那時候要所謂的法人化的時候，在民間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座議員現在所擔心的，那時候大家也擔心。就是兩個擔心，一個是擔心法人化之後，因為還是政府的預算、資產、管理，議會都監督不到，這是那時候議會的擔心。但是因為這幾個機構不需要使用公權力去執行，能夠讓他用人是比較自由化，因為很多公務人員在經營時會受限，選擇人才的時候會受限，所以希望授權用法人機構讓他們經營比較自由。第二個是在請人不一定要有公務人員身分，這是要法人化最重要的精神。在那時候當下很多人擔心，如果法人化之後議會監督不到，因為畢竟還是公權力，但是那時候的市政府說這個雖然法人化，預算跟這些條文都要經過議會審查，所以基本上還是都可以監督。

所以本身法人化，坦白講他的營運，美術館也好、流行音樂中心也好，基本上還是公部門整個延伸過去，所以在討論這個怎麼管會比較好，包括裡面的是2年要不要隨行政機關首長進退？這個各有優缺點，坦白講，這個都是看主管跟被受聘的人一念之間，如果你能夠按照專業去處理，相對我們就不會管那麼多，議員也不會管那麼多，市政府也不會管那麼多，但是在扞格的時候就會跑出這些問題出來，這是任何政府不管是哪一個，只要換一個政府一定會發生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真的要認真去思考，因為這種問題一定會有，再換來換去、再2年、再4年，只要換一個政府都會有同樣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大家是不是能夠針對哪些適合的去討論？譬如說第六條有兩個重點的更改，第一個是局長為什麼要做當然董事？讓局長說明；第二個，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果不當是不是要維持原案？大家可以說明。

至少第一個，我認為第六條要討論的是很中性的，是不是能夠第六條的部分

不要好像一個黨一個說法？大家不要爭執，在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就已經擔心這些問題了，果然就發生這個問題，所以不要有用政治介入藝術這個論述，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公部門的部分。第二個，我坦白講我是站在中間，有些我還不是很清楚細節，但我看到這一次的爭議很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副執行長有關使用預算部分的問題，議員有意見，可能要請他提供資訊，他不願意提供。議員不能找副執行長，只能找局長，局長又沒辦法執行，現在的問題點是出在這裡，並沒有什麼政黨深入的問題，除非以後新派任派得不恰當的是董事，當然我們可以質疑現在的市長派不恰當的董事，酬庸的，那個我們可以去 argue，可是就這個本身的法案是不是要同進退？這個本身是可以檢討的，如果說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好好討論。

有關我看到的第一條、第六條這部分是很中性的，到底為什麼？請局長說明文化局為什麼要當然董事？第二個，第二款及第三款為什麼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來是第二款專業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覺得這個是要跟大家說明的，要不然大家現在一看媒體，哇！這是政治對立，真正沒有討論到我們實質的問題。我們是不是…，[…。] 有關第六條，我覺得還沒有說明清楚，如果說用表決的話，外界還是不瞭解那個爭議點，容不容許讓他們可以說明第六條？讓他說明清楚之後，一條一條表決，我覺得這樣的話會比較清楚，有些我們同意修法，有些我們也不同意的，要不然現在這樣全部都表決，外界只是看到媒體下的標題是「政治干預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召集人，我們現在只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在討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六條，我認為還沒有說明清楚，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文化局長為什麼要變成當然董事？第二個，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什麼要修改？我覺得應該要跟外界說明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那麼我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要表決，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謝謝召集人的說明。請林局長針對召集人提出的，請你再仔細說明第六點修正的部分，請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首先第六條，我協助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設「文化局長為當然董事」這個字眼。

現在的實質作法不管誰在擔任文化局長，因為有 3 個專業法人董事，還有 2 個基金會，按照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的規定，如果不明定為當然董事，那麼文化局的局長是不能參與這麼多機構的，但是如果明定之後現在所有在執行上才不會與法不合，因為我在到任的時候，就發現說實質上現在在做的跟一些法源是有依據，所以是用法源改變把它補起來，讓它實質上可以去操作。

除了這一條，我要特別再提另外還有一條，我們提出來「政府機關能夠兼派」是指文化局現在為了要協助高流當時在成立的時候，對於他是一個行政法人有執行公共事務，但是對於很多的公文簽呈系統都不熟悉，所以在那裡文化局是有派公務人員去協助。我們當時修法是為了這一些執行上於法要把它補起來，所以定了一個是得派人去兼派到高流中心，都是基於協助的立場。

有關於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原來是寫「前項第二款」是指只有流行音樂，我們當時在考慮，如果大家記得，當時我們並沒有提案，就是說要再把它想清楚，當時我們只考慮到說不只是第二款，連第三款都應該要放進去，就是說不要只考慮流行音樂的人數，因為流行音樂中心亮點很大，譬如說今天我們就在開招商會議，所以第三款的人也要被考慮進去。我們當時沒有考慮太多，只是企業經營管理的人也必須被照顧到，所以當時是考慮了這 3 條，剛剛議員所問出來我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

這幾條，還有剛剛說的利衝法，這幾條無論如何是一定要改的，不改的話，我們現在這個法令是不符合現在實際執行的需要，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的說明。我想第六條條例修正案，大家都有充分表達不同的意見，本席是希望我們議員同仁之間可以把意見做一個溝通，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針對第六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針對第六條有一些疑問，其實剛剛局長有做一些說明，他有說到兼任不得超過 2 個人為限。我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的文化專職機構非常多，包括可能電影館、史博館、美術館，甚至流音中心，都是行政法人。就現在而言，局長就已經是董事長了，而且在現行條文裡面的第一款，就是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無論現在市長是誰，只要市政府派任任何一個市政府代表，他可以決定文化局長可以，或者文化局副局長也可以，所以我覺得沒有去更動現行條文之必要，因為你到時候要擔任當然董事，你不用每一個都要擔任當然董事吧！那就不會超過 2 個人為限的這個限制，所以我覺得完全沒有必

要，而且更何況現在林局長就已經是董事長了，所以根本沒有必要去修正這個條文把文化局長為當然董事之必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還是非常堅持在最後面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針對流行音樂文化創業產業人士，跟民間企業管理人應該不要去稀釋到流行音樂專業人士的比例，這個是我非常大的堅持。雖然民間企業有一些人才可以幫忙行銷管理等等，可是流行音樂畢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產業，所以我還是滿堅持在專業比例上不要進行稀釋。第二個，我覺得也沒有要把文化局長修改為當然董事之必要，因為現在的董事長就是文化局長，文化局長也不用每一個文化專職機構都要當董事，所以我覺得第六條是沒有修改的必要，我建議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我們現在高雄市有3個法人，2個基金會，這些過去在前朝時代，本來都是隸屬於文化局下面的，現在這3個法人，2個基金會，當然要由文化局主管機關的人在裡面擔任董事，局長就是一個代表。剛剛我們也有看到一個法規，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所轉投資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也好，如果他不是當然董事，他只能兼任2個職務，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提案一定要把文化局長法定化變成當然董事，否則的話，他只能擔任2個職位，那3個法人，2個基金會，他只能夠去擔任2個職位，他怎麼去擔任主關機關的代表呢？所以我覺得高閔琳議員說的，我們在第一條，我認為把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我覺得這是必要的。這在體制上面，也是合乎體制的，因為本來就是主管機關，我希望我們依法論法就讓它通過，但是他提的第二款跟第三款，是不是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確可能會變成原來第二款的三分之一，我覺得就讓局長來表達一下，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當然董事的部分，我要提醒，因為董事長一定要從董事當中去指派，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建議，不管將來是誰來做這個局長。我們目前還有其他的副局長跟專門委員，其實我們是人力盡出了，因為你要去當主管機關代表，不太可能派一個行政層級太低的人員，所以我讓委員知道。

第二個部分，我們可以不要修改，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意願要去減少，剛剛在解讀了之後，我們本來就要再仔細談，所以如果是維持原來的條文是沒有關係的。

黃議員紹庭：

就是第二款，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是中間那個音樂人是不可以少於三分之一，〔對。〕那個應該要尊重，那個可以不要修改。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是第三款不再放進去。〔對。〕就第二款的部分。〔對。〕所以最後主席，我還是在這邊建議，就像局長講的，這個下面第二款及第三款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回到原來第二款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好。前面文化局長設為當然董事，我希望民進黨的議員能夠讓步，因為這是制度問題、體制問題。未來不管誰執政，我們文化局長擔任高雄市政府轉投資的3個法人跟2個基金會去當他的當然董事，我覺得這對市政的推動，還有對基金會的推動，也是正面的，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民進黨的議員能夠支持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提案人曾俊傑議員，對於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提案人有什麼意見。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想剛才講的都是一樣，剛才休息的時候，大家有討論過，我也尊重大家的看法，就看我們小組法規召集人，他已經有跟他們討論過，我是尊重我們召集人的意思，以上。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停止討論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完，再提出討論，因為你們沒有講出一個具體的結論到底是什麼，我們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是所謂的修正有兩款，有關第二款的第一項，就是談到所謂的機關代表，當然董事就是剛剛有跟大家說明，大家也瞭解了，他是因為市政府要代表現在5個，有3個法人，2個基金，所以他必須都要兼任，如果只能限2個人的話，就沒辦法代表，所以如果是當然的話，是法定，他就可以去除，確實這個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瞭解，這是第一個，希望能夠照修正案的版本。

第二個，剛剛我們也問了文化局長，他也要尊重三分之一，所謂的專業人士，流行音樂跟文化創意產業這個類別的董事三分之一，所以就維持原來的，也沒有犧牲的問題，就回到剛剛高閔琳議員所提的維持原案，文化局也說沒有問題，這個大家如果有共識，我們是不是照這樣來修正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照召集人說明的，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先請召集人說明為何此條例要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觀點各有優、缺點，隨政府同進退，如果有責任政治要不要一致，如果沒有同進退的話，有第二個選項可能修改為 2 年加 2 年，這是我們那時候討論的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第三個就是原來的 3 年，因為 4 年 1 屆的市長都會是 4 年，所以每一次市政府換人執政總是會發生現在同樣的情形，所以有 3 個選項，這是第一個。所以我們送大會公決的時候，第一個就他們送來的版本就是維持 3 年，但是要同進退，我們想要提第二個方案是說不用同進退，但是改為 2 年得加 2 年，這是一種方案，就不用同進退了，就 2 年加 2 年。第三個方案就是按照現在的方案，也是 2 年加 2 年，我覺得這是各有優、缺點，沒有什麼從政治思考的用意，那只是一個管理的方便，請大家來大會討論，我覺得大會可能就提出 2 項或 3 項，大家來表決，這個沒有什麼偏好的問題，或是個人偏好的問題，也沒有什麼價值的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文化局局長說明一下？請針對召集人所提出的意見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想要比較用通案來說明，有關於行政法人的設置，如果今天一個董事會，或者在職務上的執行長非常秉持著所有單純的專業來做事，本來什麼樣的制度設計都可以，但是制度的設計要有一個精神，就是要考慮到責任政治，我有這樣的職，我有這樣的權。

另外一個就是當如果我們真的遇到在執行跟監督上，可能發生一些窒礙難行的時候，可不可以回歸把制度設計好，讓不管順利或不順利的時候，按照制度

都可以去處理，所以我們在考慮的真的還沒有完全，所以當時為什麼沒有從文化局提案出來，就是在想到底是 2 年加一個比較好，還是跟市長同進退，還是 3 年以後保留一個彈性，看他們的狀況。

所以這一件事情就文化局本身是尊重大會的決議來做，我們只是把現有的現況提出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說一朝君子一朝臣，當然我是贊成加上跟市長同進退，不然以後問題還是會發生，市長換誰就跟著誰，這個很合理，所以不要再討論了就直接表決，跟市長同進退，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提案人，提案要表決。我們根據召集人說明的，逐案表決。這樣還有沒有不一樣意見的？請高議員發言完，就照提案人的意見，我們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很堅持，當然現在國民黨是多數，隨時可以表決但是還是希望尊重在野黨議員，也能夠把不同的意見大家做充分的討論。

第一個，行政法人不是責任政治的問題。行政法人他不是一個公務機關，他是一個行政法人，我們都知道法人有很多種，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所謂行政法人他有一部分是政府機關的人原來派任擔任董監事，我要講的是今天並沒有所謂的責任政治所以要共進退，因為他們不是政務官，同時他們不是公務機構，所以他這個行政法人就要回歸專業，這也是為什麼我在 11 月 6 日總質詢的時候，特別詢問過文化局長，也詢問過法制局長，要回歸母法。母法是什麼？就是行政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第 6 條有講，董監事就是任期制。所謂任期就是他的任期如果是 2 年，他就要做滿 2 年，除非有兩種情況，第一、他自己辭職不幹。第二、他就是法令所規定的。譬如他受監護宣告；他有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確定；他被褫奪公權；他被公立醫院證明他身心障礙沒有辦法執行職務，或是他長期缺席，無故不出席被解聘，這個是母法。所以我們今天不能制定一個跟母法完全牴觸的子法出來，就算你這樣弄應要通過，最後內政部還是馬上會發現，你跟母法牴觸怎麼會這樣搞？

再來，我還要再次強調。第一個，這不是什麼共進退，就是一個專職機構，就是依照回歸母法的範圍我們去做制定。第二個，當時在 11 月 6 日我總質詢的時候，特別詢問林思伶局長，過去你在國民黨執政馬英九時代，到蔡英文總統的時代，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你當時都擔任所謂行政法人中央級兩廳院

的董監事。最後你是自己辭職，要不然你還是可以任期做到你任期屆滿為止。

所以我認為就是回歸到母法，不要牴觸母法，我是覺得做為地方的立法機關不要一個很可笑、很荒謬違反行政法人法母法的立法，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的不明智。所以我會覺得如果真的要表決沒關係，我希望能夠具名表決，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針對高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請法制局吳局長先說明。林局長要先說明嗎？我們請林局長先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只是要澄清一件事，上一次高議員質詢我在兩廳院擔任董事，後來在政權改變以後卸任，不是我辭職，那是因職務而改變，就是機關的代表，只是因為這樣，我只要修正這一件事，免得造成誤會，請法制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高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跟母法相違背，這個是沒有違背的，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八條，他還是有任期的規定，根據議員的提案第 8 條他是規定說，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所以他還是有任期的規定，同進退只是把他的始期跟終期跟市長拉一致，所以這個同進退的意思是這樣子。

原來流音中心他的始期是在 107 年的 9 月，跟市長的始期是不一樣的，同進退只是把他的始期跟末期拉一樣，但是他還是一樣有任期的規定，所以跟這個是沒有違背的。跟行政法人法採任期制是沒有違背的。[…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法制局長已經很詳細的說明，跟母法完全沒有違背。我們首先是不是針對第 8 條的修正條文要進行表決，請議事組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圖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第 8 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圖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條文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第 8 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圖涂主任靜容：

反對修正條文的有 9 位。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建議，既然剛剛第 8 條已經強行表決通過了，第 18 條副執行長的部分，其實不需要修法，因為整個董事會都隨市長同進退了，你們也定義為是政治任命，既然這樣，董事會都是市長可以控制的人選，副執行長還是應該要經過董事會同意聘任並不太難，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其實可以不用修正，不太修正。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

康議員裕成：

沒關係，你們要表決是你們的意思，但是我要表達我的意見，既然董事會都已經隨市長同進退，董事也都是市長去任命、去找的，一個副執行長又送到董事會經過同意，如果這個董事會沒有辦法同意的話，你覺得董事會不是形同虛設嗎？你們一直想要控制董事會，市府想控制董事會，卻又認為副執行長又對董事會沒有信心，然後又在這裡要修這一條，所以第 8 條修了，第 18 條其實沒有必要再修。我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要不要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當初可能針對執行長希望…，其實剛剛康議員所提的觀點，也是有理由的，我請大會大家能夠思考。現在我們講的副執行長，因為現在副執行長任命是要董監事同意，他如果要離職也要董監事會同意，現在卡在這裡，也是因為這樣的的因素。我站在我們觀察這個案子上，坦白講，現在副執行長跟文化局主管機關，還是要做行政上的互相諒解、互相支援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否則再有更多的法律，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這是這個問題所在。如果要修，因為前面已經修過了，這一條要修也可以，不修也可以，各有優缺點，還是一樣有優缺點，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提案人曾議員俊傑發言。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主席，趕快直接表決了，國民黨承擔這裡所有的一切，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文化局長說明？請局長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不要再說明了，這個要說明到什麼時候？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簡單的說，因為行政法人法只規範行政法人機構的執行長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所以我們當時只是想讓它回歸制度，這是母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本席看你修正的條文好像比原來現行條文還寬鬆，我的解讀是這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母法就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提案人提議要表決，我們就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18 條修正條文，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修正條文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第 18 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修正條文的有 7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表達一下意見，因為這個條文就是配合第 8 條一起來看，很遺憾剛剛第 8 條在國民黨強行表決之下已經通過。我還是要再次表示，第八條確實違反行政法人法任期制的立法精神跟母法的規範，如果今天要共進退，國民黨要這樣子處理，未來如果韓市長被罷免，也不見得對各位比較有利，我們站在立法者的角度，是希望法制能夠更加的健全，所以會提出維持原條文的想法。現在我們再次看到第 32 條裡面修正發布日，其中第 1 條跟剛剛修正這幾條的第 8

條，就是要從新的公布日開始實施，也就是表示過去高雄市政府所聘的這一些專業董監事，名單我跟大家來報告，以流行音樂來講，裡面有獲得多次金曲獎的蕭賀碩、陳建騏、林生祥、李明璁、黃韻玲、葉湘怡、鄭宇辰，有 6 個金曲獎都因為我們第 8 條修正及第 32 條要把這些專業音樂人全部解聘重來，這是非常的遺憾，非常大的遺憾，也是對流行音樂、對高雄長期音樂跟文化藝術發展非常不利，也非常不明智的一個決定。

第二個，我認為，如果真的高雄市政府想要找韓市長最愛的，譬如張俐敏、熊海靈還是白冰冰，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只是覺得很遺憾。因為流行音樂中心就是應該要有這一些有名的，不管是在作詞、作曲、音樂行銷，次文化的學術界，或業界、產業界非常有高度專業的人來擔任，很遺憾，因為通過第 8 條及最後的第 32 條讓這些專業的人都離開高雄，讓高雄再次變成一個音樂的沙漠、文化的沙漠。這真的是一再地踐踏高雄，也是我們高雄市最大的遺憾，我的發言到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不用說明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不起，有錯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錯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自治條例要用「公布」，不是「發布」，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這個應該是「公布」，不是「發布」，應該有一個字要做修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請提案人曾議員俊傑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不用說明了，直接就那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表決，你也要起來說你要表決。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剛剛就講要表決了，真的大家已經等很久了，快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紹庭說要發言，你要不要讓他發言，還是直接表決？〔…。〕我們先就法制局剛剛說的「發布」錯字改成「公布」，這個先確認。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我們讓黃議員紹庭發言一下。

黃議員紹庭：

主席，第一點，我希望民進黨的議員不要在議事廳危言聳聽，剛剛法制局長講的很清楚，這個沒有違法，沒有牴觸任何法律，為什麼一再說明說高雄市議會在制定一個牴觸母法的法律呢？為什麼一再的危言聳聽？是不是這樣講？什麼叫做這個法牴觸母法，高雄市變成文化沙漠？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一再的危言聳聽！難道民進黨不主張責任政治嗎？難道前朝做的事要讓這一任的市長來承擔那個責任嗎？你跟市長同進退，市長做完全的責任政治有什麼不好？今天即使前朝聘這麼多優秀的流行音樂專家，難道新的市長、新的局長不能夠聘任他嗎？你為什麼這麼沒有信心？你就一再的講，國民黨就是在強行表決，國民黨就是在違法。當然你在議會有你的發言權，有你的免責權，但是我給你四個字，不要危言聳聽。法制局長講得很清楚，完全沒有牴觸母法，你卻一再的發言說，高雄市議會在牴觸母法。是不是這樣講？然後我在這邊我要拜託、要奉勸民進黨，你不是一再的希望是責任政治嗎？今天改朝換代，韓國瑜市長他派任他的人，到基金會、到法人裡面去，把這個東西做得更好。他選擇他的專家，一定也可能會選到你的專家，不要一再的抹黑，一再的說這個法案通過，高雄市就會變成文化沙漠。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文化局長，你以後變成當了當然董事之後，你能夠把這個法人好好的整頓，不要像我們這一屆一樣。原來的法令，高雄市議會無法向現在的法人調取任何的資料，完全無法監督，還敢說他們做得多好。所以上我希望不要在議會裡面危言聳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曾俊傑議員提出要表決，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你要提你還是反對意見啊！還是你要提贊成的意見？等一下表決完，你還是可以提你的意見，本席再請你發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修正條文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修正條文的有 6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還是想要再次提一下，這整部法律的修正其實都滿矛盾的。因為包括第八條這個修正之後，本來是任期制，行政法人如果真的是任期制，包括過去有很多相關的都委會或什麼會都是任期制的話，那個就是在尊重專業，然後希望這個制度更穩定。現在隨著首長同進退的話，會變成如果明年的確市長被罷免，難道說從現在開始聘的這些董監事就只有一年嗎？那接下來的是不是又變三年。所以這個任期制難道可以這樣有時候一年、有時候三年、有時候又四年，是可以這樣子隨便變動的嗎？我們希望修法的目的是希望讓這個變得更穩定的，其實這樣的修正法案是讓它變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現在在進行三讀，你只能修正文字，請把麥可風關掉。你如果要修正文字再發言，黃捷議員。〔…。〕現在在三讀，不是表決完。〔…。〕你等一下等三讀完再發言。〔…。〕好，針對三讀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還有第八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吳益政議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民參與這是一個現在所謂的民主，直接民主除了公投以外，不需要用到公投這麼大工具的一些議題，能夠替過公民參與來決定。因為目前我們政府對爭議性的公共政策，都是會賦予民調或公聽會。但是民調，現在你就想輕軌這件事，用民調也很奇怪，到底要多大的，可以參考，但是要做決策依據也有困難。但是辦完公聽會，公聽會也是各說各話，也是沒有結論。公民審議、公民決議他是可以比較深度的，又有民調的精神、又有專業的討論，就可以解決類似這樣的爭議。但是這一次提的案有三個內涵，也跟大家報告，如果大家認為今天

能夠討論，今天討論。如果認為要花比較長的時間討論，那就是休會的時候再辦公聽會來討論。但是這個會期要過也可以，下個會期一定要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敲槌）